

學小民國

論理
與
實
際

作工導訓

著編 福佳石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出版

國民
小學
訓導工作理論與實際

編著者 石佳福
定價 新台幣貳佰元整

地址：台北市木柵區忠順街47巷24號四樓
郵政劃撥：第一一三二三四號

發行者 吳隆榮

出版者 台北市民族國民小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11號
78巷1號

印刷者 聯合彩色製版印刷公司

地址：台北市西藏路一五七號

電話：三一一一〇七〇號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王序

訓育是指學校教師對學生日常生活的輔導，優良品德的陶冶、健康身心的攝衛，以及不良行爲的矯正等等工作，可以說是學校教育專用的名詞，也是教師傳授知識以外的一項重要工作。論語學而篇：「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孔子教導弟子以德行爲本，詩書爲次。教育家海爾巴特曾說：「教育全部工作，可用道德概念以統括之。」蘇格拉底視知識與道德爲一體，主張「知識即是道德」。先總統

蔣公在民生主義教育方針中指示：「教育的內容包括智育、德育、體育和群育。一個人要做到獨立自由的現代國家的國民，一定要完全受到這四育，這四育合起來纔是健全的教育。」四育中「德育」爲核心，它與智育、體育、群育息息相關。具體來說：教育是個性與群性，知識與品德兼籌並顧的。德智體群四育的均衡發展，應列爲今日各級學校教育的共同目標。

目前的學校教育，受了升學主義的影響，各級學校都有倚重智育的偏差現象，教學的內容顯的過分偏重於知識的傳授，而忽略了德育的培養。學生祇知「讀書」，不懂「做人」。教師只顧「教書」，而不「教人」，形成了「教」和「育」脫節的現象。先總統 蔣公在民生主義教育方針中指示：「過去的學校教育偏重智育，有時也提倡體育，但對於德育和群育卻是忽略了。要知道沒有德育和群育，那智育不過是講習一些科學的皮毛，對於個人家庭社會和國家沒有什麼裨益，更談不上對世界人類有什麼貢獻。」

教育部爲了加強國民小學的德育，民國五十一年修正「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將「公民」與「公民訓練」併爲「公民與道德」一科。其內容包括「基本道德」與「公民知識」、「生活規範」與「衛生習慣」兩部份。民國五十七年爲加強生活教育，又將國民小學的「公民與道德」科更名爲「生活與倫理」課程，期使學生明瞭洒掃應對之禮

，進退之方，起居規律，保健衛生等，以奠定日常行為的良好基礎。民國六十七學年度開始，國民小學將全面實施新頒課程標準。新頒課程標準中增列「輔導活動」一科，規定不另排時間，與生活教育密切配合實施。欲使輔導活動與生活教育相結合，國民小學訓導工作的實施應根據國父遺教、總統訓示、國民生活須知，以及生活與倫理和團體活動課程標準，制訂輔導活動計畫、設計有益於兒童身心發展的活動，藉著活動把禮義廉恥的道德規範，行之於食、衣、住、行、育、樂的日常生活中。此外各科的教學，也應注重附學習的發揮，達成理想、觀念、態度、習慣的培養，使兒童能樂群合作、負責盡職、守法重紀，愛國家敬元首，從而奠定發揚三民主義教育思想的基礎。訓導工作的重要於此可見一般。

石佳福先生先後就讀於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私立淡江文理學院，品學兼優，畢業後服務國民小學，擔任級任導師、生活輔導組長、訓導主任等職，勇於負責，學驗俱豐。多年來潛心研究訓導工作的理論與方法，廣為蒐集資料，編著了「國民小學訓導工作理論與實際」一書。內容包括了訓導工作的正確觀念，和具體可行的辦法。引用了最新的法令規章，立論精闢、取材廣博。全書共分五章，約四十餘萬言，理論與方法兼顧，實例與規章並重。實為今日從事國民小學教育工作人員不可或缺之參考，師範學校學生研究進修之讀物，特并數言，代為介紹。

王 靜 珠

序於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時在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自序

蔣公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中說：「學校教育一定要做到陶冶性情，改變氣質，校正行為，才能收教育的實效。」而陶冶性情，改變氣質，校正行為，正是訓導工作的內涵。因此，要教育有實效，必先從訓導入手。憲法第158條規定：「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除科學及生活智能外，其餘都是訓導工作義不容辭的重任。蔣公在「救國教育的要點」中更明白指出：「如要教育進一步快當，惟有先從訓育上著手。」可見訓導工作在教育中，佔有不容忽視的地位。現代社會加速變遷，欲培養能適應社會，進而造福社會的健全國民，非加強訓導工作不為功。

今日教育尚脫離不了形式主義、升學主義，訓導工作未臻理想，不能教導學生學「作人」，是其主要原因之一，編者從事訓導工作之際，深覺訓導工作之所以難辦，乃源於無一套完整的訓導業務規範，令從事者每感紛雜無緒，入門無由，且各校作法互異，或誤認訓導工作乃「舉辦活動」而已，無須訂立計畫、規章。因此，常無所遵循，想做就做，難有良好持久之效。

編者在七、八年訓導工作中，常以下列四點為推行工作的方針：

- (一) 安全第一：學生的一舉一動與訓導息息相關，所以學生的安全應列為第一優先，亦即維護師生在校安全是訓導最起碼的工作，「生存權」是人類最基本的要求，學校師生安全未獲保障前，則任何成果都等於零。
- (二) 校譽為先：師生安全獲得保障後，應領導學生為學校爭光，以激發其責任心與榮譽感。
- (三) 學童為重：學校的一切設施與活動，應以學童為前提。訓導工作更應以學童為重，一切以學童之利益為利益。因此，為使學童身心健康，必須根絕惡補與體罰。

(四)服務至上：國父說：「人生以服務為目的」，訓導同仁更應有此胸襟，才能對同仁：化權力為服務；對同學：化懲罰為鼓勵，確實實行「愛的教育」。

編者經多年來的摸索思考，搜集台北市與台灣省各國小實際推展工作的資料，並參考最新教育法令，及綜合各級教育專家的論著，融匯本身工作心得，積一千多個日子埋首整理撰寫，方始完成。本書依訓導處各組職掌分別敍述，並以上述四方針為中心，著重實際實施方法及步驟，舉凡職責之劃分，辦法之釐訂，表冊之建立，業務之推行步驟等，均力求合乎教育化、科學化，尤注意求新求行，實際實用之原則，俾供訓導工作同仁之參考，並收拋磚引玉之效。目前坊間有關訓導書籍都偏重理論，而本書雖偏重於實際業務，但對於各工作所應遵循的原理原則，亦加介紹，故乃謂「國民小學訓導工作理論與實際」。本書為配合實際需要，有關課程標準部分，乃參照教育部六十四年頒布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編寫。編者才疏學淺，所知有限，謬誤之處，在所難免，敬祈教育先進，不吝教正。

本書之編著，承蒙台中師範專科學校王教授靜珠啓廸指導，並於百忙中撰賜序文。復承本校吳校長隆榮與林校長樹根、廖校長文隆之指導鼓勵；本校同仁范姜敏玲老師協助校對，劉主任建芳、實踐國小李主任克雄多方賜助並提供寶貴資料；內子王春桂女士殷切鼓勵與協助；使本書得早日付梓，謹此一併致衷心之謝忱。

石佳福謹識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於台北市立民族國小

國民小學訓導工作理論與實際 目次

序 文

第一章 訓導工作通則

- | | |
|-----|---------------|
| 第一節 | 目標——推行訓導工作的指針 |
| 第二節 | 計畫——訓導工作成功的基石 |
| 第三節 | 規章——推行訓導工作的依據 |
| 第四節 | 組織——推行訓導工作的工具 |
| 第五節 | 領導——達成訓導任務的藝術 |
| 第六節 | 協調——訓練工作成敗的關鍵 |
| 第七節 | 考核——促進訓導績效的方法 |
| 第八節 | 會議——推行訓導工作的樞紐 |

第二章 訓導主任工作實務

- | | |
|-----|---------------|
| 第一節 | 訓導主任應具備的資格與修養 |
| 第二節 | 訓導主任的職掌 |
| 第三節 | 行事曆的編訂與執行 |
| 第四節 | 會議主持 |

石宗宜	序	上	中	下
四六	四四	四〇	三四	一
三一	四五	七七	九五	四四
一一	三九	一七	一五	一一

第五節 生活教育.....	四七
第六節 生活與倫理教育.....	七三
第七節 時事教育.....	八二
第八節 團體活動.....	八七
第九節 模範生選拔.....	一〇八
第十節 舉辦學生性向測驗.....	一一〇
第十一節 升學就業指導.....	一一四
第十二節 民族精神教育.....	一六
第十三節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一二四
第十四節 處理學生偶發事項.....	一四六
第十五節 康樂活動.....	一四七
第十六節 遊藝會.....	一四五
第十七節 校外教學.....	一五二
第十八節 參考資料.....	一五七
第十九節 參考資料.....	一七八
第二十節 畢業典禮.....	一八一
第三章 生活輔導組長工作實務	
第一節 生活輔導組長應具備的資格與修養.....	一八五
第二節 生活輔導組長的職掌.....	一八六

第三節	會議主持	一九〇
第四節	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範例」	一九〇
第五節	兒童自治活動	一九五
第六節	常規訓練	二〇五
第七節	指導活動	二二六
第八節	安全教育	二三一
第九節	一、台北市國民中小學防範學生意外事件注意要點，二、颱風期間實施停課注意事項，三、交通安全教育	二四六
第十節	一、校門前勿自繪斑馬線，二、路隊組訓	二五六
第十一節	一、路隊組訓	二五九
第十二節	一、交通服務隊組訓	二六三
第十三節	一、台灣省各級學校學生交通糾察指揮要點	二六四
第十四節	二、導護工作	二六九
第十五節	三、服務隊組訓	二七一
第十六節	四、秩序比賽	二七三
	五、服裝儀容檢查	二八六
	六、服務隊組訓	二八九
	七、秩序比賽	二九二

第十七節	學用品抽查	一九五
第十八節	家庭聯絡（家庭訪問）	一九七
第十九節	壁報出版	二〇七
第二十節	拾遺物品處理	二一二
第二十一節	品德考查	三一四
第二十二節	獎懲	三一八
第二十三節	假期生活規範舉隅	三一三
第四章 體育組長工作實務		
第一節	體育組長應具備的資格與修養	二〇四
第二節	體育組長的職掌	二〇三
第三節	會議主持	二〇四
第四節	校內運動會	二〇四
第五節	體育表演會	二〇五
第六節	體育競賽活動	二〇六
第七節	體育設備之保養及管理	二〇七
參考資料	一、運動場開放民衆使用辦法，二、游泳池管理規則，三、運動器材借用辦法	二七八
第八節	早操	二八〇
第九節	課間活動	二八三
第十節	體能測驗	二八五

第十一節 校隊選拔及訓練

三九〇

參考資料

一、田徑運動代表隊選拔辦法，二、球類運動代表隊選拔辦法，三、代表隊管理規則……三九三

第十二節 體育成績考章

三九五

第五章 衛生組長工作實務

第一節 衛生組長的職掌

四一〇

第二節 衛生隊之組訓

四一二

參考資料

一、衛生十大信條歌……

四一九

第三節 晨間檢查

四二〇

第四節 學校環境衛生

四二一

第五節 整潔活動

四二二

參考資料

一、國民中小學生擦洗窗戶玻璃應加強安全措施……

四三一

第六節 健康檢查

四三二

第七節 缺點矯治

四三八

第八節 傳染病的管制

四四一

參考資料

一、台灣省學校傳染病預防規則……

四五二

第九節 預防接種

四五三

第十節 衛生競賽

四五八

第十一節 母姊會

四六〇

第十二節 衛生保健宣傳工作

四六四

第十三節 健康中心的設備

四六五

第十四節 健康教育

四六六

參考資料

四七三

主要參考書籍

四七四

主要參考論文

四七九

第一章 訓導工作通則

第一節 目標——推行訓導工作的指針

教育部在民國二十一年六月頒佈「中小學訓育上應特別注意事項」，其中規定訓導應發揚民族固有美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註一）

二十八年九月部頒訓育綱領，規定訓育之目的，在培養道德實踐的能力，而求下列三方面的發展與完整：

(一) 好學——智——求真——知

(二) 力行——仁——博愛——情

(三) 知恥——勇——自強——意

根據廿八年九月部頒綱領，國民學校公私訓練標準為：根據建國需要，發揚固有道德及民族精神，制定本標準，訓練兒童，以養成奉行三民主義的健全公民，其目標如下：

(一) 關於公民的身體訓練：養成運動衛生的習慣，快樂進取的精神，使能自衛衛國。

(二) 關於公民的道德訓練：養成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使能自信信道。

(三) 關於公民的經濟訓練：養成節儉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的智能，使能自育育人。

(四) 關於公民的政治訓練：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群的思想，使能自治治人。

浙江省教育廳，曾就上述綱要，編定一個較具體的國民學校訓導目標，茲抄錄如下：

(一) 健康：包含清潔、衛生、運動等項。

(二) 勤勞：包含勤勉、節儉、自助、廉介、耐勞等項。

(三) 協助：包含合作、互助、樂群、服務、或社會化、團體化等項。

(四) 忠信：包含愛國、愛校、篤信、忠實、紀律、守法、恭敬等項。

(五) 奮勇：包含奮鬥、犧牲、勇敢、正義，或革命化、社會化等項。

(六) 仁愛：包含孝悌、博愛、親愛、和平、公正、快樂等項。

(七) 禮讓：包含禮貌、謙讓、自重、秩序等項。

(八) 優美：包含整潔、愛美或藝術化等項。

台灣省教育廳，為實施民族精神教育，於四十一年十一月頒佈「台灣省國民學校訓導手冊」，規定的訓導目標為四條：一、發揚民族精神；二、提倡固有道德；三、鍛鍊健康體魄；四、養成良好習慣。（註二）

教育部 57、9、25 台⁵⁷參字第 22477 號令修正之「訓育綱要」中規定各級學校訓導目標有四項，茲分列如下：

(一) 高尚堅定的志願，與統一不移的共信——自信信道（主義）；

(二) 禮義廉恥的信守，與組織管理的技能——自治治事；

(三) 刻苦儉約的習性，與創造服務的精神——自育育人；

(四) 耐勞健美的體魄，與保民衛國的智能——自衛衛國。

上述都為政府規定之法令，由上可知國小訓導目標在使兒童達到下列幾點：

(一) 身心健康：樂觀進取。

(二) 守秩序、負責任：能奉公守法、負責盡職。

(三) 獨立自治的人格：能自立自強，不依賴他人，自育育人。

(四)民主思想的自由人：信仰三民主義，有民主素養，為民主政治而努力。

註釋

註一 陳梅生 怎樣考查操行成績 p.8 復興書局 四十三年六月初版

註二 以上節錄自陳梅生著怎樣考查操行成績 p.9 ~ p.10 復興書局 四十二年六月初版

第二節 計畫——訓導工作成功的基石

一、計畫的意義

「計畫」是為達成某預定目標，在開始行動前，經過充分的研究與展望，做成一種有系統、有步驟的作業或過程。計畫的目的是針對目標，提出合理可行之執行方案，使之能夠迅速而有效地執行。（註一）

計畫既是為實現目標，故有效的計畫，不是作文章，不是為計畫而計畫，而是敷設順利推行業務的軌道，只要依照計畫去做事，就能實現目標，這樣的計畫，才是有效的計畫。一個計畫在目標、執行、考核的一連串經營過程中，要很有效地連結著，才能產生機動性。有計畫而無執行，只是一種空想（或具文），有行動而無計畫，則近于盲目妄行（註二），且易引起人力、物力、財力的浪費。

二、擬訂計畫的原則

(一)一貫性：一個計畫要健全，須注意到時間與空間二者縱方向的連貫。所謂空間一貫性，即須遵照上級機關計畫之連貫性。亦即須合于教育宗旨、教育目標、教育政策、教育法令（如訓育綱要、生活教育實施方案、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方案等。）與上級教育計畫及規章。所謂時間一貫性，即要注意前後連貫性，參照上年度計畫，並須遵守繼續實施原則，最後應有追蹤，並作績效考核，以檢查設計的好壞，並作為未來改善設計的藍本。

(二)完整性：一個計畫除縱的連繫外，尚須注意橫的連繫，在大目標下，能分工合作、互相配合，步調一致，並遵守全面性及通力合作的原則，因此計畫時須與教務處及總務處配合。

(三)可行性與實際性：一個有效率的行政計畫，既不能太保守，寫一篇消極無生氣的官樣文章，也不能脫離現實太遠，寫成一篇美麗的謊言，擬具計畫的人，必須瞭解本計畫一旦實施，對未來行政行為發生改變與影響如何？可能遭受的阻碍如何？都要有避免與克服的對策（註三）。下列幾項應予注意：

- 1.要顧及學校本身人力、物力和時間三條件，務使能按期實現；要使人盡其才、物盡其用，並須發揚克難創造精神。

2.要適應兒童身心發展的需要：要給予良好適應的時機，並激發學生好奇、好勝、好群的心理，運用其靈活的身手，以參加計畫中各項有意義的活動。（註四）

3.要注意所在地的環境、習俗及社會資源可供利用的程度。

4.要合乎現時代的需要。

5.要合乎經濟原則。

6.要防止人類惰性，人類習慣于舊生活方式，一個新的計畫，常因惰性而不願接受，必須適當的宣傳，以灌輸其新觀念。（註五）

7.注意推行技巧。

8.注意個人之利己心，並有防止利益衝突的對策。（註六）

(四)精確性：擬定計畫時，必須掌握各種統計的事實資料為依據，如果計畫之前缺乏詳細正確資料，以資根據，則應先作掌握資料的作業計畫，這樣才有科學的計畫化的基礎（註七）。一個精確性的計畫，其實施的結果，成效與計畫是否完全相符，可以追蹤考核，並評價實績。

(五)平易具體，組織完善：有效的計畫，必須有平易而具體的辦法，其內容的組織也完整無缺，層次井然，少有調整更動的可能。

(六)具有彈性：擬定計畫要考慮未來所不能預見的變化之適應問題。計畫的實施往往牽涉多方面的，如果要行得有效的話，絕不能一成不變，須具有機動性的精神，才能保持計畫的穩定，如此目標才不會受到影響。

三、計畫的內容和結構

(一)目標或依據：任何行政計畫必須要有明確目的，有的計畫在目的或目標、依據之前，還加上一段前言，說明本計畫的緣起及重要性。

(二)實施原則：目標或目的已經明確規定，要針對此計畫目標，構想達成此目標，應注意那些事項，應如何運用現有人力、物力以達收事半功倍之效。

(三)實施方法：針對目標、原則擬訂具體可行辦法，包括：

1. 實施要領，如推行重要部門或如何實施。

2. 實施程序（步驟）

3. 負責主體：單位或人員。

4. 與有關方面的配合協調。

(四)經費、人力、物力的來源與估計。

(五)追蹤考核：計畫中應明確規定到什麼時候完成，實施的成效如何，應由什麼單位予以評價考核。

(六)附則：包括調整或修正，公佈實施（如何生效）。如：本計畫經校務會通過後即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擬訂計畫的步驟

(一)準備階段：